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召集。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共计 8 人,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8.1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合法、有效。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进行了表决。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表决投票,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21,95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4.22%;反对票 2,392,19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92%;弃权

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并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65,95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63.66%；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票 1,448,19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4.48%。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